

#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扣交通强国建设、民生服务保障等核心任务，稳步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五大重点工作，实现公开内容更精准、流程更规范、服务更高效，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官网依法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486 条。其中，行政许可 5 条，行政处罚 48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审查责任，重点审核涉密信息、敏感内容，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问题。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升级县政府门户网站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专栏，优化栏目分类与检索功能，实现信息精准查询。持续利用联动工作机制，落实做好交通行业的隐患排查、宣传引导、日常监管等工作。

(五) 监督保障：完善监督考核体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属各部门绩效考核。畅通 12328 交通服务热线、政务信箱等监督渠道，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信息公开落实不力的部门依规追责，形成“制度保障、考核推动、社会监督”的长效工作格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数量有待进一步增强。下一步要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应该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主动向社会公开；拓宽公开渠道，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丰富的形式和平台；完善相关制度，为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和纪律保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